



首页 工作动态 公告公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期：2014-07-25

【字号 大 中 小】

京政办发[2014]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1日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

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切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须执行《目录》。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四类功能区域(即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四类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等主管部门在执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工作。

(三)《目录》为2014年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网站搜索

全文搜索

查询

热点专题推荐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解读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解读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意见解读
第25个世界人口日
2014年征兵政策指南
201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指南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3周年
2014年7月新政策
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解读

精品服务推荐

实用价格查询
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全市社会保障事务所通讯名录
新建经济适用房项目查询
新建商品房项目查询
便民提示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

咨询电话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66410847

市教委 96391

市经济信息化委 57587523

市国土局 64409825

市环保局 687172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9958142

市交通委 57078411

市农委 83979155

市商务委 65248780

市卫生计生委 83970598

转摘声明：转摘请注明出处并做回链

[页面纠错](#)

[政府业务咨询投诉](#)

[网站建设意见](#)

推荐给朋友

[确定](#)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联系我们](#) [评价首都之窗](#) [媒体报道](#) [法律声明](#)

主办：北京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承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运行管理：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数字北京大厦南八层 传真：84371700 客服中心电话：59321109 京公网安备：110105000722
